

邢台市人民政府

邢政字〔2017〕35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简政放权，赋予县级政府更多自主权，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12项市级行政权力进行下放调整。

一、市、县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下放情况相应进行调整。其中，直接下放相关县（市、区）的，市政府相关部门不得再实施，同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委托下放相关县（市、区）的，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为下放调整过渡期。对于过渡期内县（市、区）无法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相关部门可继续行使，并切实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对接等工作。县（市、区）要及时提高承接能力。

三、过渡期后，市、县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下放、承接情况，相应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要

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下放、承接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下放调整的 12 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附件

下放调整的 12 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区域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第六条	下放	优先向沙河、宁晋、威县、清河县、邢台县等6个经济强县(市)下放	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子项。将“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等16类中低风险食品的生产许可下放至县级办理。
2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下放		
3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下放		
4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下放		
5	市行政审批局	招标方案核准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委托		

序号	实施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区域	备注
6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第五条 《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第一条、第二条	委托	桥西区	将位于龙岗片区内原市级审批核准的项目委托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实施，并纳入在线审批平台统一管理。
7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六条	委托	桥西区	
8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审批	内部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第三条	委托	桥西区	将位于龙岗片区内原市级审批核准的项目委托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实施，并纳入在线审批平台统一管理。
9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含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自筹建设资金项目）	内部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委托	桥西区	

序号	实施部门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方式	下放区域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委托	19 个县(市、区)	将县(市、区)辖区内年耗能 1000-3000 (含 3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行使,并纳入在线审批平台统一管理。
11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含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不含外资投资企业)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五条	委托	桥西区、桥东区	为“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子项,委托桥西区、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办理辖区内市级企业名称的核准登记。
12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第三条、第四条;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 7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	下放	桥西区、桥东区	桥西区、桥东区负责区管范围内区管街道的许可证核发,市行政审批局仍负责市管街道行政范围的许可证核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市政协各部门，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0日印发
